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

二、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潘大男、贾国平、杨亮

2015 年 8 月 12 日